

债券代码：143820.SH

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债券代码：155701.SH

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债券代码：163299.SH

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债券代码：163497.SH

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4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3号”文件核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43820；

4、发行规模：17.6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

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情况：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55701；

4、发行规模：11.1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63299；

4、发行规模：10.7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3、债券代码：163497；

4、发行规模：10.6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受

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如下：

1、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年3月5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杭天公司”）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监局”）、浙江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
本次诉讼案由：	省市监局于2019年10月11日针对杭天公司“变相提高标准收取管道流量费、燃气服务费及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收取管输费”一事作出浙市监案[2019]11号处罚决定，没收多收价款合计2,475,601.45元，处以罚款合计4,096,471.30元。杭天公司不服，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政府于2020年2月5日作出浙政复[2019]65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浙市监案[2019]11号处罚决定。 原告杭天公司不服省市监局作出的浙市监案[2019]11号处罚决定及省政府作出的浙政复[2019]659号行政复议决定，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诉讼标的：	1、撤销省市监局作出的浙市监案[2019]11号《处罚决定书》； 2、撤销省政府作出的浙政复[2019]6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3、由省市监局、省政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立案后，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浙01行初61号）。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 1）驳回原告杭天公司的诉讼请求。
- 2）由原告杭天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50元。

（3）二审情况

杭天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行初 61 号财政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行终 2048 号）。

2、涉及重大仲裁情况

（1）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仲裁的受理机构：	杭州仲裁委员会
本次仲裁双方当事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
本次仲裁事项：	2012 年，公交集团将阮家桥公交工程发包中南建设总承包施工。2018 年，公交集团与中南建设就阮家桥公交工程工期延误责任等事项产生分歧，导致该工程的竣工结算无法完成。 2020 年 5 月，中南建设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提出仲裁请求如下：要求公交集团支付工程款 92,895,026.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11,359,483.00 元、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39,406,487.00 元（以上合计 143,660,996.00 元），并主张其在上述请求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其后，公交集团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中南建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6,195,988.50 元、承担监理附加工作报酬损失 1,953,000.00 元、支付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6,195,988.50 元、支付工程维修费用 170,177.27 元、支付水电费 609,760.49 元、支付利息损失 12,999,108.32 元（以上合计 28,124,023.08 元），并要求中南建设配合提供《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款结算手续的函》规定的结算材料。

（2）本次仲裁的审理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杭仲（萧）字第 90 号。

2020 年 8 月 5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庭审的主要内容为：互相答辩、举证、质证。

2020年8月25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工程造价、案涉工程开竣工日期、工期可顺延天数、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双方的实际损失等争议焦点进行，双方律师各自发表观点，予以充分辩论。

由于中南建设在申请仲裁时一并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就工程造价争议部分申请鉴定，经仲裁庭评议后，仲裁庭决定启动鉴定程序。目前，仲裁委已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供鉴定材料。

3、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诉讼与仲裁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作为“18杭城01”、“19杭城01”、“20杭城01”、“20杭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柳则宇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2021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